



1624122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29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海

报告编制: 刘顺海

校 核: 许福霖

审 核: 杨柳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1

采样人员: 陈金飞、王祥

分析人员: 赵远秀、周碧蓝、黄金朝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78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2
(一) 工程基本情况.....	2
(二) 生产工艺简介.....	2
(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6
1、环评结论.....	6
2、环评批复.....	6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7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8
八、验收监测结果.....	8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 验收监测结果.....	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一) 结论.....	11
(二) 建议.....	13
十一、附图附件.....	13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受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7]68号）（2017年11月1日）。于2018年1月10日对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2018年1月18日至19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

5、兴仁县环境保护局（仁环报表核[2017]68 号）关于对《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2017 年 11 月 1 日；

6、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居委会大冲子组，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所占比例 6.67%。总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项目租用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居委会大冲子组 17 号住房，建设有厂房一栋面积 100m²、成品库房 100m²、化粪池 2 个，及绿化面积 20m²。设有自动雕刻机一台，切割下料机、刨平机及打磨机各一台。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投入生产。

年工作 300 天，现有职工 3 人，不在厂内食宿。

（二）生产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机下料：根据工艺需要，将原材料按照规格尺寸进行自动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木材粉尘及边角料；

②手工刨平：按规格切割的原材料有一定粗糙和凹凸不平，需用刨平工具手动刨平，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及粉尘；

③雕刻机雕刻：将手工刨平的木料转移至密闭的雕刻间，调整电脑程序，自动雕刻，此工序污染物主要有噪声、粉尘；

④手工打磨：雕刻机雕刻后的产品会相对较粗糙且不圆润，需手工打磨，以使产品更精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

⑤涂刷底漆；经雕刻打磨后的产品已成型，为使产品美观耐腐，将产品转移至密闭的刷漆间进行第一次刷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⑥自然晾干：为提高底漆涂刷效果，将涂刷后的产品转移至密闭的自然晾干间，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涂刷面漆：经自然晾干后的产品在涂刷间进行二次刷漆既面漆，转移至自然晾干间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

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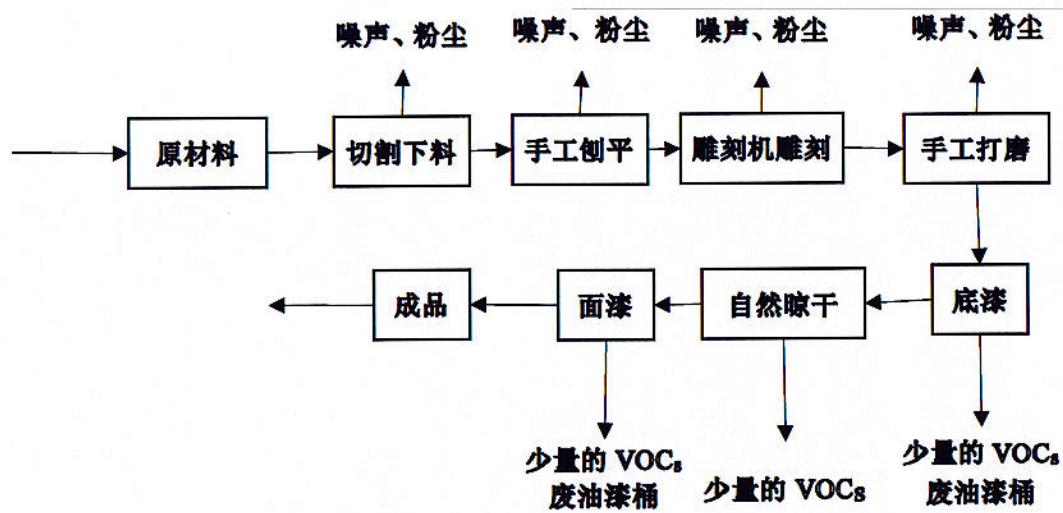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粉尘、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及化粪池、垃圾恶

臭气体。

①木粉尘

木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

②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刷漆间的抽风机抽到室外，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③化粪池、垃圾恶臭气体

化粪池恶臭气体通过地埋式处理，垃圾恶臭气体通过垃圾日产日清处理。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刨平机、打磨机及自动雕刻机产生的噪声。

将项目噪声最强的自动雕刻机、切割机、刨平机、打磨机置于密闭房间；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及废油漆桶：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

②木屑及边角料

木屑发酵后作为农肥，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的定期送

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

③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A密闭喷漆车间	 活性炭吸附处理
 密闭雕刻车间	 刨平车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木粉尘采取不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木材加工时或加工后空气湿润不干燥，产生的木屑立即清理，保持地面清洁进行控制；刷漆过程的 VOCs 采取在涂漆间及自然晾干间安装抽风机对 VOCs 经高空管道送至人烟稀少方向排放；厨房油烟浓度较低，排风扇引至室外排放；化粪池恶臭采用地埋设计，加盖覆盖进行控制。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将产噪声最强的自动雕刻机置于密闭房间，设置隔声墙；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产生的木屑经浇水密封发酵作为农肥，送给当地居民使用；边角废料中块状较大的回用于产品加工，不能回用的部分送至附件村寨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件村寨的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委托厂家回收。

2、环评批复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仁环报表核[2017]68 号）关于对《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见表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1.0	4.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厂界设置3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每次间隔2小时，每次60min。

2、噪声

①测量点位：厂界四周设置4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各测量1次。

3、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故不监测。

(二)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80 套家神，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半套家神，生产工况为 100%，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
-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TSP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月 18 日	办公区 G1	11:00	0.125	0.146	0.61	0.66	
		13:00	0.146		0.57		
		15:00	0.106		0.60		
		11:00	0.125		0.66		
		13:00	0.143		0.64		
		15:00	0.122		0.61		
1月 19 日	厨房 G2	11:00	0.122	0.204	0.56	0.68	
		13:00	0.143		0.55		
		15:00	0.180		0.68		
		11:00	0.204		0.66		
		13:00	0.100		0.68		
		15:00	0.140		0.63		
1月 18 日	生产车间 G3	11:00	0.187	0.208	0.58	0.66	
		13:00	0.208		0.55		
		15:00	0.167		0.60		
		11:00	0.104		0.63		
		13:00	0.122		0.56		
		15:00	0.104		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1月 18 日		1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45.2	39.1	42.5	44.5	60	50		
N ₂	厂界南	45.8	39.9	46.0	42.8				
N ₃	厂界西	44.4	39.1	42.4	41.2				
N ₄	厂界北	41.3	38.4	39.8	3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无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6。

表 6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木粉尘	洒水降尘	已落实
	油烟 废气	排风扇稀释后排放	已落实
	VOCs	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高空管道送至人烟稀少方向排放	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刷漆间的抽风机抽到室外，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H ₂ S、氨	设置于地下，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设置隔声墙；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项目噪声最强的自动雕刻机、切割机、刨平机、打磨机置于密闭房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木屑	送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已落实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木粉尘通过洒水降尘；②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刷漆间的抽风机抽到室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③化粪池恶臭气体通过地埋式处理，垃圾恶臭气体通过垃圾日产日清处理。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3 噪声：将项目噪声最强的自动雕刻机、切割机、刨平机、打磨机置于密闭房间。4、固废：①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②木屑发酵

后作为农肥，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的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③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TSP	非甲烷总烃
办公区 G1	0.146mg/m ³	0.66mg/m ³
厨房 G2	0.204mg/m ³	0.68mg/m ³
生产车间 G3	0.208mg/m ³	0.66mg/m 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 TSP、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为 39.8~46.0[dB(A)]，夜间为 38.4~44.5[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

②木屑及边角料

木屑发酵后作为农肥，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的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

③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绿化。

十一、附图附件

1、《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见附件 1）

2、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

3、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4、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7)68号

关于对《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州环评估表[2017]238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核准如下：

一、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居委会大冲子组，租用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村大冲子组17号住房一楼全部及四楼全部、二楼阳台、厂房一栋、化粪池2个（厂房内一个、住房内一个），其中厂房面积100m²，成品库房100m²，住房面积100m²，绿化面积20m²。设有自动雕刻机一台，切割下料机、刨平机及打磨机各一台。年产80套。项目总投资金额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7%。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标准、评价因子选用适当，经过审核后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加工设备及生活设施的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无害化。

2、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采取项目安装过程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定期洒水作业，定期清扫进行控制。

3、声环境

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方式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寨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安装阶段产生的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位置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

木粉尘采取不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木材加工时或加工后空气湿润不干燥，产生的木屑立即清理，保持地面清洁进行控制；刷漆过程的VOCs采取在涂漆间及自然晾干间安装抽风机对VOCs经高空管道送至人烟稀少方向排放；厨房油烟浓度较低，排风扇引至室外排放；化粪池恶臭采用地埋设计，加盖覆盖进行控制。

2、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

将产噪声最强的自动雕刻机置于密闭房间，设置隔声墙；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产生的木屑经浇水密封发酵作为农肥，送给当地居民使用；边角废料中块状较大的回用于产品加工，不能回用的部分送至附近村寨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内集

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委托厂家回收。

六、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入厕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食堂污水收集后送给附近农户喂猪；洗浴等水质较简单的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养护用水，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在规定网站上完成备案，试运行期内业主自行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网站上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核准《报告表》；《报告表》自核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九、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日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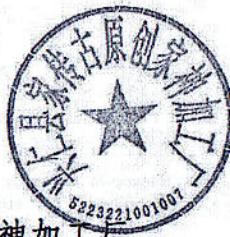
附件 2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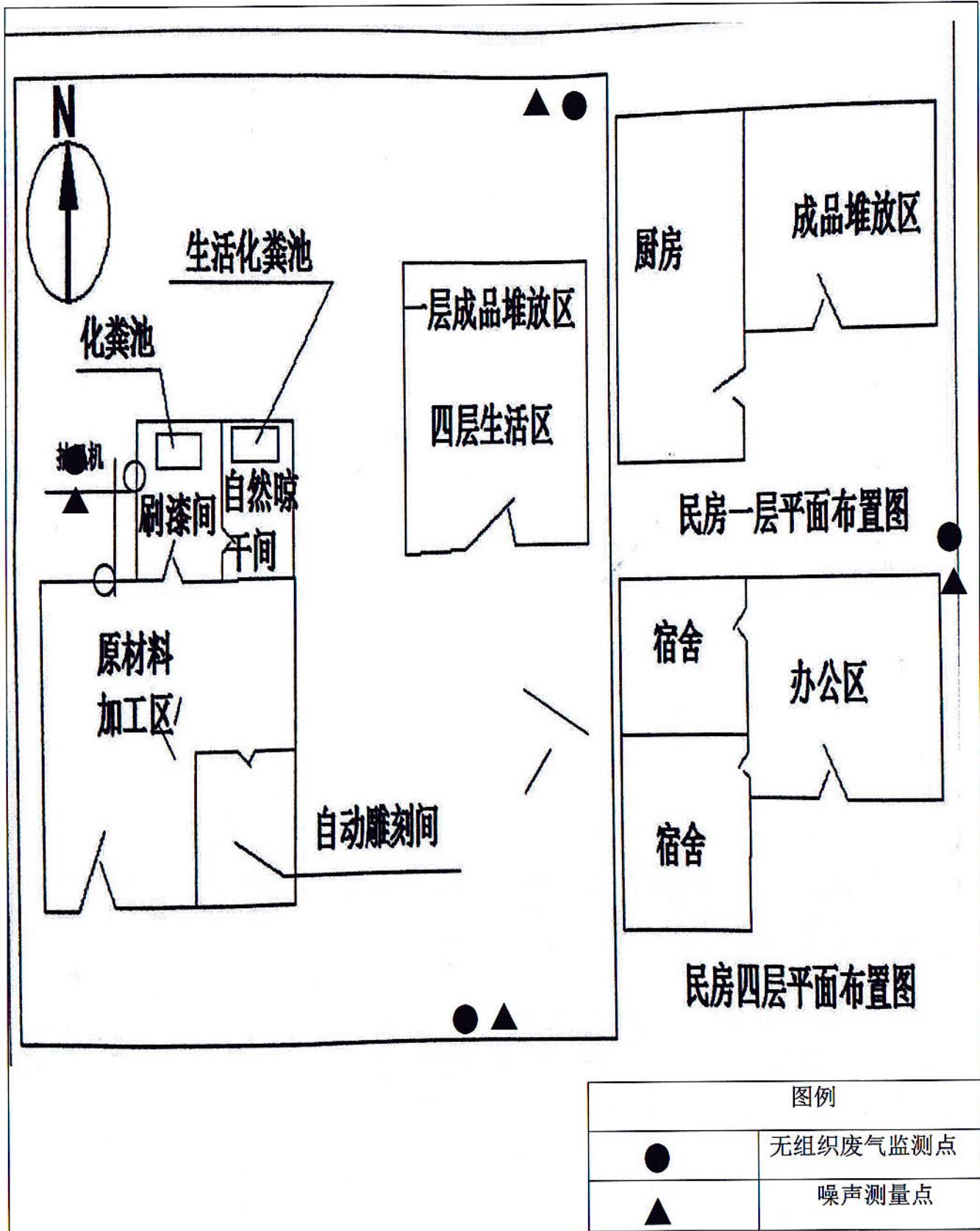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县家传古原创家神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2018年1月1日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